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筑萍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1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705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1028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生計畫1份 (39617011_1143102807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一案，請公告周知學生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市政白皮書—開創教育—打造無邊界教室政策辦理。

二、為拓展本市高中職學生國際視野，深入了解異國文化，培育具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特辦理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詳附件）：

（一）甄選對象：114學年度實際就讀且具有學籍之本市公（含國立）、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及高中職一、二年級學生，且須為民國97年（西元2008年）3月1日（含）以後—民國100年（西元2011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請學生及家長務必注意選送國家之落地年齡規定，以免影響權益）。

（二）甄選名額

1、正取25名，備取10名。

大直高中 1141013



NHAA1146011455

- 2、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倘正取生係於115年3月31日後放棄資格，則不再辦理遞補。
- 3、經濟弱勢學生以補助至多3名為原則，若經濟弱勢學生甄選通過人數未足額，賸餘名額流用於一般學生。
- 4、市級複選一般學生中非具原住民身分者與具原住民身分者分數相同時，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

(三)報名資格

- 1、在校成績：近二學年度（112學年度第1學期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70分以上、英文成績75分以上（倘成績證明書以等級區分，應再提供呈現分數之成績證明單）。
- 2、日常生活表現：導師評語無負面敘述，且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 3、英文程度：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同等成績，參閱CEFR外語能力檢測對照表）以上。

(四)甄選方式

- 1、計畫說明會：
 - (1)本計畫預定於114年11月8日（星期六）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舉行說明會，報名者應出席本說明會。
 - (2)說明會報名時間：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逕至

Google表單「<https://reurl.cc/NxK7Dx>」填寫說明會報名資訊。因場地容納有限，未於時間內填寫報名資訊者，將無法參加說明會。

2、校級初選：

(1)申請參加學生於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2)各校於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前自行完成辦理校內初選，並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前依據「捌、報名資料」彙整經學校核章之學生資料公文函送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並請掃描報名資料寄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電子信箱globalsteps@saihs.edu.tw。

(3)逾期一律不予受理，若有其他相關問題可洽詢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聯絡單位：圖書館，聯絡電話：（02）2722-6616分機731。

3、市級複選：由本局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和「英語面談」，英語面談時間以通知為準（預定於114年12月22日至26日間擇1日辦理），並預定於115年2月4日（星期三）前公告錄取名單。

（五）補助額度

1、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經濟弱勢學生補助新臺幣7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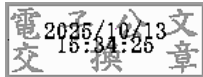
2、一般學生之家戶（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之課稅級距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本局補助新臺幣

20萬元；課稅級距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局補助新
臺幣7萬5,000元。

三、倘對本案計畫尚有疑義，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陳小姐，聯
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636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臺
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
方濟高級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